

4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疏勒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鲁喀文艺交流汇演服务保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鲁喀文艺交流汇演服务保障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东营市金桥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587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2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营市金桥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4日

注：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如果未提供或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